

MATA獎-部落的故事

106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目的

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，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本競賽。本次競賽以「部落的故事」為主題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運用影像敘事呈現對原鄉部落文化、語言、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，用故事感動人心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三、作品(影片)名稱

由參賽者自訂作品名稱，惟主題需符合「部落的故事」，內容需與原住民族語言、族群、部落發展、歷史文化、神話傳說、飲食生活等或其他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」精神意涵等議題。

四、作品類別

(一) 非紀錄片類（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）

(二) 紀錄片類

五、參賽資格

(一) 具國內大專校院學籍身分(包括碩博士、在職生等)者，不限系、科、所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以團體方式組隊參加者，需派 1 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。團體人數至多 8 人（含隊長）為一隊，隊員中至少須 1 名原住民籍學生參賽。

六、競賽獎勵

競賽項目	獎項	獎金
非紀錄片類 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)	MATA 獎 (1 名)	100,000 元
	銀獎 (1 名)	50,000 元
	銅獎 (1 名)	30,000 元
	佳作 (4 名)	5,000 元
	入圍者	頒發獎狀乙紙
紀錄片類	MATA 獎 (1 名)	100,000 元
	銀獎 (1 名)	50,000 元
	銅獎 (1 名)	30,000 元
	佳作 (4 名)	5,000 元
	入圍者	頒發獎狀乙紙

備註：各名次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，並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得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另入圍名額，依評審團決議定之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
七、競賽時程

辦理階段	預計時程
線上報名開始	106年4月1日(六)上午10：00起
線上報名截止	106年8月20日(日)午夜11：59止
初審	106年8月30日(三)
決審	106年9月6日(三)
頒獎典禮(暫訂)	106年9月22日(五)
成果展及影展(另行通知辦理)	106年9月下旬起

備註：入圍及得獎作品辦理 2 場成果展、4 場全國巡迴影展(暫訂)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 線上報名：本次競賽活動一律採【線上報名】。

參賽者需於本競賽網站上填具報名資料(包括：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，請參閱附件)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上述資料 Email 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「MATA 獎-專案辦公室」工作小組信箱 (waterzug@ntua.edu.tw)，以及至本活動官網 (<http://www.yuanstory.com.tw>) 上傳完整作品檔案之連結。

(二) 收件流程：

專案辦公室收到參與賽者報名資料即會確認有無缺件，若無缺件則列入參賽資格評選名單，有缺件者則通知參賽者補件，補件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為止。若截止日發現需辦理補件者，最晚於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件。

九、參賽作品規格說明

(一) 片長：10-20 分鐘 (影片長度若含頭尾字幕勿超過 22 分鐘，若超過 22 分鐘或不足 10 分鐘將不予審查)。

(二) 檔案格式：MPEG4 或 WMV 格式。

十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比重	內容說明
主題原創	30%	原住民族教育或歷史文化之主題切合度；作品原創性及訴求的適切性
拍攝技巧	20%	鏡頭語言之整體表現
流暢完整	40%	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
族語呈現	10%	族語表達能力

十一、審查流程

本競賽採線上收件，兩階段評審。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公平公開作品審查：

- (一) 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作品由評審團依評審標準，選出非紀錄片類與紀錄片類入圍者。
- (二) 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作品，由評審團依評審標準，選出非紀錄片類與紀錄片類得獎者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刑事責任。
- (二) 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- (三)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(例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)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- (四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競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惟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需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承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- 1.自行創作。
 - 2.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 - 3.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- (七)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)。

(八)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
(九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工作小組

黃霈宜秘書：Tel：(02) 2272—2181 轉 5012、E-Mail： waterzug@ntua.edu.tw

臉書：MATA 獎-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官網：<http://www.yuanstory.com.tw/>

團體組報名表（附件二）

MATA獎—106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作品名稱	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紀錄片類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類		
團隊名稱			
(指導老師) 姓名：	性別：	身分別：	聯絡電話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聯絡電話：		Email：	
(隊長) 姓名：	性別：	身分別：	聯絡電話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	就讀科系：	
聯絡電話：		Email：	
(隊員 1) 姓名：	性別：	身分別：	聯絡電話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	就讀科系：	
聯絡電話：		Email：	
(隊員 2) 姓名： (隊員資料請依序填寫，表格不足則自行增列)	性別：	身分別：	聯絡電話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	就讀科系：	
聯絡電話：		Email：	
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 字以內)：			

註：以團體方式組隊參加者，須推派一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。團體人數至多8人（含隊長）為一隊，隊員至少須有一名原住民籍學生參賽。

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MATA獎—106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- 一、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二、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- 三、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(例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)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- 四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競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惟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需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承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- 1.自行創作。
 - 2.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 - 3.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- 七、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- 八、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（團體組全員須簽名含指導老師）

參賽者簽章：

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

MATA獎—106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- 一、立書人 (團體組需全體組員簽名)參加 MATA 獎—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，保證參賽、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- 二、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且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立書人 (團體組需全體組員簽名)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投稿作品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

協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106 年 月 日